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71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嚴啟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5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嚴啟鳴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及第2行「大麻」均更正為「四氫大麻酚」。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毒品大麻香菸」更正為「含有四氫大麻酚之香菸」。

二、論罪科刑：

(一)按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嚴啟鳴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單一犯意，自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持有行為，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法律禁令，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之危險，惡化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水電，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毒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沒收之說明：

03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香菸1支，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
04 四氫大麻酚成分乙節，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05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0月7日毒品
06 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51至55頁、第131
07 頁），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8 第2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0 沒收銷燬之。又用以裝填上開毒品之香菸本體，因以現行之
11 鑑驗技術，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
12 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
13 銷燬之。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14 銷燬，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魏瑜瑩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香菸	1支	驗前實秤毛重：1.5公克 以甲醇沖洗 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14 附件：